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

2018年度法治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着力提升科技系统法治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〉实施方案》（内党发〔2017〕6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（内政办发〔2018〕31号），结合我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　　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

　　1、加强市场监管。进一步深化”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改革，加强对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力度，按照国家要求和自治区统一部署，尽快完善信用评价、红黑名单制度，推进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实施。

2、依法调整行政审批事项，及时公布目录清单，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。全面落实和有效衔接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、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权力，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进一步完善专利行政处罚流程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

　　3、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。

　　4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科技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工作。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项目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开。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发挥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建设厅网站数据库，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、集中化水平。认真落实厅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责任分工，及时、持续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。

　　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

5、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。配合自治区政府法制办、自治区人大，做好已列入自治区政府、人大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的调研、论证、修改工作，推动立法进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建立和完善立法评估机制，继续开展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。

6、科学合理确定立法项目，提出立法计划，提升立法社会参与度。立法项目由相关处室于每年7月份之前向政策法规处提出立法计划，政策法规处负责向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申报。立法计划应对立法项目的必要性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。申报前要进行立法评估，对立法的可行性、出台时机、实施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科学论证评估，评估情况作为确定立法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　　7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主体责任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等要求。所有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纳入备案审查范围，杜绝瞒报、漏报和迟报现象发生。

　　8、建立法律顾问参与依法行政工作的工作制度，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相关律师和专家，为我厅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；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法律意见；参与行政诉讼和复议、重大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法律服务及专业咨询。

9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利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、现场执法记录设备、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记录执法全过程。加强对执法台账和行政执法活动法律文书的管理，建立纸质档案卷宗管理和电子档案管理双轨制，确保执法工作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10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建立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。厅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不同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，对重大违法执法案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

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组织执法岗位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，未取得执法资格人员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，要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11、开展2018年度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卷自查工作。对执法案卷立卷、归档及文书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12、加强法治建设考核的组织领导，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和情况交流等工作，组织筹备全面依法治区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各项工作。

　　三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

13.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规范决策行为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重大行政决策事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集体讨论。

14.严格执行《自治区科技厅党组贯彻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工作规则》和《自治区科技厅（知识产权局）会议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厅务会或厅党组会议讨论，由厅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。

15.严格决策责任追究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，依法保存决策过程中的资料信息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。

　　四、全面提高民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16.进一步完善学法制度、拓宽学法内容、提高学法实效，切实增强全厅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。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制定年度学法计划，厅领导班子每年应当召开两次以上法治专题集中学习，厅机关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，按要求参加全区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，以及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专题培训。

　　17.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全厅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全厅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必须守法律、重程序、受监督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我厅各项工作。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努力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探索开展互动式、个性化的法治宣传方式。